

周口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周口市民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周口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94-839668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周口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刊年鉴等形式，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为重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着力推动本单位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公开，以及业务重点领域公开，不断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

（一）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社区养老机构及养老设施布局情况，慈善组织、社会组织等信息，以及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养老服务等基本数据，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一是养老服务方面。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文件的宣传和推广；做好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信息发布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办事指南及各项实用信息，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政策，知晓办事程序。

二是社会救助方面。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救助政策的发布工作，公布了周口市民政局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周口市民政局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发布社会救助基本数据，以及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标准。

三是社会事务及儿童福利方面。做好残疾人补贴、婚姻登记、儿童福利等政策的公开。公布了周口市民政局周口市妇女儿童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口市民政局 周口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周口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和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稳步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二）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开展“民生面对面”和监督热线访谈，进行政策宣讲、咨询问答、接受投诉，回应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发布涉及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同步编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使文件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全年参加“民生面对面”1次、监督热线2次。

（三）扎实办理“两会”建议、提案。2021年，我局共收到“两会”办理件3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26件。工作中，我们注重落实办理责任制，抓住办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主动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协调，狠抓落实。从代表或委员的反馈情况来看没有不满意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6条，其中公开有关低保、特困人员、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服务、婚姻登记、儿童福利、残疾人补贴等有关规定和政策9条，信访网站、市长热线接受群众信访59条，回复100%。利用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查阅点（档案室、图书馆）以及政务公开专栏、电子显示屏、宣传资料等形式发布宣传有关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自查，有些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为此，我局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宣传培训，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制定规范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奖惩措施，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